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即連帶保證人□即借款人之配偶□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以下合併簡稱借款債務),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機制,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款作業因數的票 1~7 天,請留存足額款項,以供扣繳),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事項:

49(11 7/C/20/C/Mg	T 4001H49011 2007 (8001/111) 1	·// #### 21/3/2	11710000
申請項目	□新増 □變更 □終止	(申請新增或變更時,請附上存摺封面影	本)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約定扣繳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	存款帳戶戶名: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帳戶)	
	存款帳戶帳號:	金融機構代號: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號	【本欄詳約定事項第一點	;]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	如下:	
	1	2	
	3	4	
約定事項		本件自動轉帳扣繳就學貸款借款債務時,本學年度	
		富邦銀行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代立授權書 數手續約需 20~45 天,台北富邦銀行將透過4	
		E-Mail 信箱、電話),通知立授權書人新增自	
		富邦銀行或依其他約定方式繳納借款本息,以	
		領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則當期刁 數納借款本息,並須支付因遲延償付而產生之	
		放納伯献本心, 並須支竹內避避頂竹咖座生< 改後,請借款人勿再另行繳納,以免重複,女	
	關規定辦理。		
		数存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	
		「予扣繳;倘「ACH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 E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	
		日	
		限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定扣繳存款帳戶,則無論立授權書人是否另向 內部內納,	7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
	書約定事項,本授權言 八、立授權書人同意遵守	5 均祝為終止。 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業務及存款金融機構框	1關規定。
		富邦銀行將本授權書所列資料提供予台灣票據	**
	The state of the s	6已詳閱本授權書第2頁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	韩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人及法定代理
	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	• • •	
 此致	十、本授權書所附各項文	FF , 芯 不 返 毯 。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內容,且已	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ک	工授權書人 (□即借款人[□即連帶保證人□即借款人之配偶□即借款/	人之直系親屬)
Ś	ダ 辛・	(請簽蓋約定扣繳存) (★★)	受權書第一、二聯請逐聯簽章,不可複寫)
ý	资章:	\ \ \ \	~IB日/7 一切FHQ~************************************
Í	予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浯	长定代理人簽章:	E-Mail:	
ž	长定代理人簽章:	———— (如立授權書人未滿 20 歲且	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昔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人簽章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9)	交易	易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款						
發動者/統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			大分行/2200	2376 J	用戶	號碼		借款人	身分證字	字號			
	存款金融機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邦銀行						
銀行專用	主管	主管經辨					主管		經辨				
請勿填寫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民國	دُ	年	月	日	

借款人簽章:_____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 ACH 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 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 ACH 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 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 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 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 之調查地。
 - 3.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台北富邦銀行 ACH 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 (就學貸款專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立授權書人(□即借款人□即連帶保證人□即借款人之配偶□即借款人之直系親屬)為償付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下列各筆就學借款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相關約定費用(以下合併 簡稱借款債務),茲申請新增/變更/終止授權台北富邦銀行於約定借款債務繳款日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 (ACH)機制,自立授權書人在下列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借款債務<u>(惟實際扣款日仍以各存款金融機構扣</u>

款作業規定爲	<u> </u>	· 1~7 天,請留存足額款項,以供扣繳),	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事項:							
申請項目	□新増 □變更 □絲	止 (申請新增或變更時,請附上存指	图封面影本) 郵局存款帳戶不適用!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分證統一約	扁 號							
約定扣繳	存款金融機構名稱:_		農漁會分行/分社/分會							
存款帳戶	存款帳戶戶名:	(限立授權書人本人之情	長戶)							
	存款帳戶帳號:	金融機構代號:	- [] (由台北富邦銀行填寫)							
借款帳號	□扣繳全部就學貸款帳	號 【本欄詳約定事	項第一點】							
	□指定扣繳就學貸款帳號如下:									
	1.	2.								
	3.	4.								
約定事項	立授權書人同意由台	北富邦銀行人員按嗣後實際編配之結果,付								
	借款人已留存本行	之 E-Mail 信箱、電話),通知立授權書	·將透過本授權書所載之 E-Mail 信箱或電話(或 人新增自動轉帳扣繳已核准生效。核准生效前, 以本息,以免因逾期產生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三、約定扣繳存款帳戶	餘額不足支付授權扣繳之借款債務時,	則當期不予扣繳,借款人須自行至台北富邦銀							
		式繳納借款本息,並須支付因遲延償付 生放後,請供款人勿再另行繳納,以免	·而產生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重複,如造成重複繳納者,依台北富邦銀行相							
	關規定辦理。									
			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							
		得不予扣繳;倘「ACH 業務」發生故障 復正常,始予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	三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台北富邦銀							
			之							
		邦銀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七、立授權書人如結清 書約定事項,本授		是否另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變更或終止本授權							
		作音号仇為於正。 守台灣票據交換所 ACH 業務及存款金	融機構相關規定。							
			,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以辦理本項							
	自動扣款轉帳業務	,並已詳閱本授權書第2頁備註三所列	前開機構蒐集立授權書人、借款人及法定代理							
	人個人資料之相關	• • • •								
11	十、本授權書所附各項	文件,恕不退遠。								
此致	可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コッ人理切りの安朗を経接書入があり	容,且已充分瞭解,茲承諾並簽章於後。							
		人□即連帶保證人□即借款人之配偶□								
3	簽章:	(請簽蓋約定扣繳 款帳戶原留印鑑	^存) (本授權書第一、二聯請逐聯簽章,不可複寫)							
لِ	身分證統一編號:_	行動電	話:							
<u>}</u>	去定代理人簽章:	E-Mail	:							
ž	去定代理人簽章:	(如力授權重人去消	5 20 歲且未婚者,法定代理人需簽章)							
		為借款人時,借款人併應於下列「借款								
f	昔款人簽章 :									
•										

發 動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0122009)				009)	交	易代號/名稱	550 就學貸薪				
發動者/統	た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22002376					用戶號碼 借款人身分證字號				
	構核對印鑑				台北富						
銀行專用	主管經辨				主管	管經辨					
請勿填寫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借款人申請透過 ACH 扣繳就學貸款借款相關款項時,除得指定自借款人之存款帳戶扣繳,亦得由借款人之 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授權本行自 ACH 自動轉帳扣繳。
- 二、立授權書人若為借款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須另提供立授權書人與借款人互為配偶或直系親屬關係之相關 證明文件。
- 三、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授權書人之個 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 (一)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 (二)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本授權書所列之個人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台北富邦銀 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存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 之調查地。
 - 3.對象:台北富邦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存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